

孩子们个头高了

课桌椅能否跟着“长”?

眼下孩子们平均身高越来越高,但一些学校的课桌椅却没有跟着“长”。

记者采访发现,由于课桌椅国家标准滞后等原因,不少地方存在课桌椅与学生身高不大匹配的情况;课桌椅“低配”现象,成为孩子们“成长的烦恼”,无形中增加了近视、驼背等健康隐患。

大个子“窝”小桌子

山西高二学生家长张先生不久前参加家长会发现,教室的课桌椅坐得不舒服。“我身高不到1.8米,就得弯腰屈腿,很难受。班上很多男生个头比我高,每天还要坐七八个小时。”张先生说。

记者采访发现,中小学课桌椅与学生身高不匹配的现象有普遍性。广东一所中学高中部梁老师告诉记者,学校高中部三个年级使用的课桌椅型号是一样的,课桌高度在80厘米左右,且都是固定的。高二的肖同学说,自己身高一米九,课桌椅高度不太合适,“坐着比较难受,腿伸不直,会驼背。”

近年来,不少地区的学校为学生更换了可调节课桌椅,但调节不及时的问题较为突出。东部某省一小学老师表示,该校六年级使用同一型号的课桌椅,学校每学期统一进行调

整;“一个班的课桌椅高低都是统一的,不会单独为某个学生调整。”

除了桌面和椅面高度,桌斗设计也给一些学生带来困扰。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员陈忠玲说,由于桌斗太小,很多学生只能将书包置在座



椅靠背前,导致学生的腰背部缺乏支撑,无法长时间保持健康坐姿;桌斗下方空间不够,一些学生只好侧身坐或将腿伸到桌外,引发不良坐姿。

北京市疾控中心学校卫生所所长郭欣说,判断课桌椅高度是否符合孩子身高,可以看孩子坐姿是否符合“三个90度”,即大臂和小臂成90度、上身和大腿成90度、大腿和小腿成90度。

2014年发布的推荐性国家

标准《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规定了课桌椅的11个型号和与之匹配的适宜就座者身高范围。一项2021年针对中部某省660所中小学校的抽样调查显示,课桌椅符合国标要求的不到20%。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脊

柱外科中心副主任医师毛路等专家指出,课桌椅过高或过矮都会引发不良坐姿,可能增加近视、脊柱侧弯、驼背等方面风险。

课桌椅为何变“成长的烦恼”?

课桌椅与学生身高不匹配,有多方面原因。

据了解,课桌椅国家标准历

经数次修改,最新版本是2014年发布的,距今已有10年,存在一定滞后性。

教育部2021年公布的第八次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显示,与2014年相比,2019年全国7岁—9岁、10岁—12岁、13岁—15岁、16岁—18岁、19岁—22岁男生身高分别增加0.52厘米、1.26厘米、1.69厘米、0.95厘米、0.81厘米,女生身高分别增加0.72厘米、1.24厘米、0.97厘米、0.80厘米、0.62厘米。

深圳市2019年组织的一项调研显示,当地部分中学生身高超过190厘米,国家标准最大号0号课桌椅已不能较好满足这部分学生的需求,因此当地在最新采购标准中新增了0+号课桌椅。

教育界人士表示,虽然国家有相关的课桌椅配备标准,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很多学校经费有限,短期内全部置换成符合要求的课桌椅有难度。

一家大型课桌椅制造企业负责人说,学校之所以喜欢固定式课桌椅,是因为它更加便宜耐用,出厂价就几十块钱。相比之下,可调节课桌椅价格高不少。福州市鼓楼第五中心小学去年的一份采购结果公告显示,该校共采购可调节课桌椅165套,共花费82170元,每套单价498元。

多位受访者指出,课桌椅匹配不上学生身高,还有一个重要

原因是学校管理跟不上。一位教育部门人士坦言,很多学校虽然换了可调节桌椅,但后期维护管理跟不上,没有及时调节高度。

课桌椅“合身”需多方发力

课桌椅看似小事,却关系到每个孩子的健康成长。让课桌椅更“合身”,为孩子们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环境,还需要多方发力。

记者了解到,为使学生课桌椅更“合身”,不少地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广州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主任戴秀文表示,广州市把课桌椅配备中的卫生要求融入校医培训课程,规范指导各班级课桌椅调整。“学生课桌椅配备符合率要达到80%以上;当一名学生有两个适用课桌椅型号时,优先选择尺寸较大的,为身高增长留有余地;对于身高、体重等体征明显超常的学生,应尽可能通过定制特殊型号课桌椅等方式解决。”

多地教育部门人士建议,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使用课桌椅重要性的认识;有条件的地区应加大财政投入,尽快为中小学校配备可调节课桌椅。同时,课桌椅相关标准应当及时更新,跟上学生身高增长步伐。

据新华社

全包装修“增项”乱象调查

说好“一口价”,开工后却频频加价

装修公司宣称“一口价”22万元,却在装修开始后多出了8万余元的增项费用……前不久在北京买房的蒲女士准备装修房屋,为求省心与某全包装修公司签订了合同,不料装修时产生的增项事宜和施工纠纷给她带来了不少麻烦。

“人工+辅材+主材零增项,100%底价直采,100%正品”“预算即决算”……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有不少装修公司以“一口价”“全包价”等名义对外宣传,在前期沟通时向业主承诺装修过程中没有额外增项,当业主付完前期费用开工后又以材料增多、更换大品牌、返工等名义,要求其支付增项费用。

装修增项名目繁多 很多业主防不胜防

经过反复比较、筛选后,蒲女士最终决定将房子的装修工程交由某装修公司承包。装修公司派工长上门对房屋各处数据进行测量,并出具了基础工程的《预算报价书》,上面填写的装修预算为22万元,且设计师刘某向蒲女士再三承诺后续无增项。

因担心工程质量和后续纠纷,蒲女士在签订合同时还特意就工长的身份进行了确认。

谁知第一阶段施工结束后,工长童某突然向蒲女士发送了一张“增项明细单”,所列费用总和高达86999元,包括水电改

动、橱柜面积增加、五金配件等多个名目,并要求蒲女士立即支付该笔费用,否则无法进行后续施工。

因施工方增加费用 业主有权主张赔偿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不少装修增项是由于实际测量情况与合同记载不一致造成的。

前段时间,湖北黄冈的史先生与某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一口价92000元。双方约定,装修过程中所需人工、辅材、主材、安装、拆除都由装修公司负责,并列出详细的清单列表。为了防止工程中后期出现漏项、增项等情况,史先生特意在合同中标注:合同为全包合同,若有漏项,由乙方负责补全。

在项目经理进场后,出现了一系列增项情况。对方提出,阳台需拆除部分的面积有漏报,需要增加人工费用,之后又提出洗手间贴砖的面积有漏报,主卧飘窗的贴砖面积前期没算进去、客厅餐厅吊顶的面积超了3平方米等问题,要求史先生增加材料费用。

史先生不同意,他认为自己既然已经签了全包合同,装修公司在前期测量、设计、给出预算时理应对各项数据有所把握,并且设计师和项目经理在量尺上存在误差,应当由装修公司内部沟通解决。

史先生拒绝支付增项费用,

没想到几天后,项目经理突然将装修喊停了。考虑到后续如果诉讼,花费也不少,加上自己迫切想要入住新家,经多次协商对方同意降低增项费后,史先生无奈地支付了这笔费用。

上海诚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大成认为,出现施工方过失导致的损失问题,首先需要根据装修合同来确定损失如何承担。合



同有约定的情况下,根据约定解决;没有约定,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来解决。如果是所谓的“一口价”合同,则装修公司有义务在合同中约定无需消费者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施工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当自行承担。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消费者则有权按照民法典第八百

零一条的规定,直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施工人承担违约责任。

完善标准加强监管 设黑名单公示整改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对于装修过程中的“恶意增项”行为,我

比如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一条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八百零一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提出,由于消费者与装修公司之间的纠纷大多为合同纠纷,所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便是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

陕西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李慧文提出,相关部门也要积极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完善装饰装修的国家强制标准;行业组织应当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装修行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从业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装修合同是一项市场行为,相关部门在尊重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可以设立类似于征信系统的行业‘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多次受到投诉举报并查证确有诚信经营行为的装修公司进行登记和公示,整改后方可撤销。这样也能提醒消费者慎重作出选择。”张大成说。

据《法治日报》